**五华县城市综合管理局2017年行政许可**

**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**

县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7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**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4项：1、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审批（子项名称：①占用城市绿地审批，②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审批）；2、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；3、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；4、迁移、拆除、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；5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；6、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；7、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；8、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；9、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；10、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；11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（子项名称：①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，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排放）核准，③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受纳）核准）；12、古树名木迁移审核；13、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；14、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。无未纳入《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；无未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；全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31件、受理31件、办结5件，未审批事项26件（我局属于事业单位编制，无行政审批权，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由县住建局委托我局负责实施；事项均已经我局审核，转至县住建局时未盖章审批）。

**依法实施情况。**本单位严格遵守审批权限、程序、环节、条件等实施行政许可事项；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，创新审批方式，根据《关于推动政务服务“马上办”改革指标任务线上线下同步的通知》，对部门实施“马上办”行政许可（公共服务）事项进行压缩办理时限和精简申请材料；认真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、修改、完善，所有事项均已明确审批标准、自由裁量权。

**公开公示情况。**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公示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；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相关信息的明确、细化程度进行公开公示；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。

**监督管理情况。**严格要求申请方按审批流程、规定、标准等相关要求落实事项；积极对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全年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案件；单位内部按规范、要求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进行严格把关；无举报投诉案件。

**实施效果情况。**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的情况；积极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、方便行政相对人、提高审批效率，共压缩办理时限34%、精简申请材料18%；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良好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1.我局属于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，无行政审批权，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由县住建局委托我局负责实施。我局在事项的审批当中只能够做好审批前的相关工作，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需县住建局审批后，才可对申报审批的事项进行实施。目前现状，由于我局无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批权，造成事项在审批的过程中时间过长，往往造成工作时间要求和审批时间相矛盾，但工作又必须进行推进。

2.我局负责实施的部分行政职能存在部门交叉审批、重复审批的现象。如：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；迁移、拆除、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等。

3.我局履行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区域性划分不够细化、不够明确，在审批过程中难以开展。如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；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等。

4.目前，由于我局的职能性质以及上级对城市管理部门的改制，因此暂未在县公共服务中心开办服务窗口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一是加快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，理顺我单位的行政职能。二是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与其他部门间的协同。三是完善好网上办事服务系统，真正做好让群众做到网上预约办事，简化流程。四是增强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宣传力度和培训工作。

五华县城市综合管理局

2018年3月27日